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8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时良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时良、沈曙光、邬优红、魏健、刘心出席了本次会议；
- 5、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出席了本次会议；
- 6、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周强、胡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时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540,102	99.9878	是
1.02	选举沈曙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540,102	99.9878	是
1.03	选举邬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540,102	99.9878	是
1.04	选举魏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369,540,112	99.9878	是

	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540,102	99.987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540,105	99.9878	是
2.02	选举包永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540,105	99.9878	是
2.03	选举吴建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540,102	99.987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9,540,104	99.9878	是
3.02	选举胡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9,540,104	99.987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王时良为公司第二届董	53,799,213	99.9162				

	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曙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799,213	99.9162				
1.03	选举邬优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799,213	99.9162				
1.04	选举魏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799,223	99.9163				
1.05	选举刘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799,213	99.9162				
2.01	选举郑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799,216	99.9162				
2.02	选举包永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799,216	99.9162				
2.03	选举吴建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799,213	99.9162				
3.01	选举周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3,799,215	99.9162				
3.02	选举胡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3,799,215	99.91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1.01-1.05）、2（2.01-2.03）、3（3.01-3.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徐凡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